**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學 制 別 |  **□**研究所 **□**四技**□**二技 **□**五專**□**進修學制 | 所/系/科 別 | **□**會資系(含碩士班) **□**財金系(含碩士班)**□**商務系(含碩士班) **□**商研所 **□**資研所**□**財稅系 **□**企管系 **□**資管系 **□**應外系**□**商創系 **□**商設系 **□**數媒系 |
| 姓 名(學生親自簽名) |  | 學 號 |  | 班 級 |  年 班 |
| 連絡電話 | ( ) | 連絡手機 |  |
| 選修身分 | 1.□跨部2.□跨學制3.□跨所系科4.□同系(科)5.□其他：  |
| **主旨：**擬 □修習 □退選(必修科目)□撤選(限一科，期中考後二週內申請，撤選後總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學制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擬申請科目名稱 | 科 目 代 號 | 開 課 班 別 | 學分數 | 時 數 | 教　　師 | 上　課　時　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 准予辦理。**□**選讀其他系科課程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數 學分(本系科採計上限為　　學分，含本次申請已累計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 **說明：**選修事由－1.□ 當必修科目2.□原部制未開課3.□ 當抵免科目(原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4.□ 重修 5.□ 轉學補修學分 6.□ 輔系加修學分 7.□ 雙主修加修學分8.□ 衝堂 9.□ 其他： 10.□ 退選原因說明：  11.□ 撤選原因說明：  |
| **會辦單位意見：****任課教師簽名：** |
| **所屬系科** | **會辦單位****(跨系科)** | 1. 學生辦理跨校、跨部、跨制、跨系選修學分上限，請依選課相關法規及各系規定選修，倘學生未依規定以致無法畢業，由學生自行負責。
2. 表經各所系辦公室核章後，即可自行上網選課，無選課權限者由跨系所辦公室代為選課。
3. 本表請於選課期限內交回所屬系所辦公室統一彙整後送交教務單位存參。
 |
| 承辦人：主任/所長： | 承辦人：主任/所長： |
| **＊本申請書奉核定後正本由教務處留存(日間學制交行政大樓3樓;進修學制交五育樓1樓)，並影印分送所屬系科及相關單位存參。** |